

建築執照遺失補發 申請書(範例)		收 文 字 號			審核員	科長	秘書	副處長	處長	
92年 01月 12日										
執照字號	91陽建字第00056號			發照日期	91年 03月 06日					
				領照日期	91年 03月 09日					
起造人	姓名	張三		住址	臺北市士林區中山路 段 巷 弄 100 號 樓					
監造人	姓名	李四		開業證書 等級字號	建開證字第0000號		電話	1111-1111		
	事務所名稱	李四建築師事務所		事務所 地址	臺北市士林區中山路 段 巷 弄 110 號 樓					
承造人	姓名	王五		登記證	乙A字第01111_000號		電話	2222-2222		
	營造廠名稱	王五營造有限公司		營業地址	臺北市士林區中山路(街) 段 巷 弄 1100 號 樓					
建築地點	地 址	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		地號	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		100小段	100地號		
此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										
							申請人：李四	<input type="text"/>	(簽章)	

附註：依建築法第四十條規定，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，如有遺失，應登報(全國版面)作廢，申請補發。